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KJC/ZX-230711007

项目名称: 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委托检测 2023 年七月

委托单位: 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0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检测。

2、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当天所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3、本报告无本公司  章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或超出时效性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代表分包项目（1 代表有资质分包，2 代表无资质分包）。

9、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总 页 数 : 共 4 页 (不含封面)

项 目 编 号 : MKJC/ZX-230711007

委 托 单 位 : 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 : 罗金海

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 电 话 : 13436416520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经济开发区元宝山园区二经路

承 担 单 位 :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
赤峰蒙东云计算产业孵化园 B 区 14 号楼 1-607

电 话 及 传 真 : 0476-8868041(FAX)

总 经 理 : 马旭东

项 目 负 责 人 : 沈新博

参 加 人 员 : 沈新博 赵艳华 钱洪伟 张建磊 林 浩 孙香雪
季 伟 刘兴玉 仇连东 高 琪 刘 伟 杨 振
马志国 杜文泽 高新雨 徐梦媛 李宏图 鞠惠敏
贾宝峰 王文朝 闫冠伯 赵 璐

报 告 编 写 人 : 林 浩 林浩

报 告 审 核 人 : 钱洪伟 钱洪伟

授 权 签 字 人 : 沈新博 沈新博

签 发 日 期 : 2023 年 7 月 30 日

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委托检测 2023 年七月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根据检测方案对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报告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

布设 2 个检测点位，点位信息如下：

表 1 污染源信息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坐标	启用年份	处理方式	燃料	烟囱高度（m）
①	RTO 排放口	E119°14'50.32", N42°15'40.86"	2021.04	蓄热式焚烧炉	天然气	20
②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E119°14'50.98", N42°15'41.66"	2021.04	一级酸洗	—	20

2、检测指标

- ①非甲烷总烃、O₂、排气流量共 3 项；
②号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气流量共 6 项。

3、检测时间及频次

表 2 检测时间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天数	采样频次	交样日期	分析日期
2023.07.12	1	3	2023.07.12	2023.07.12-07.13

4、分析及仪器

表 3 分析及仪器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排气流量 (m ³ /h)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 修改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KJC-WY-073
O ₂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6.3.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	—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KJC-WY-07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DL-6800W 型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MKJC-NY-054
			DL-680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KJC-WY-04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岛津 GC-2014C 型气相色谱仪	MKJC-NY-019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KJC-WY-073
			DL-680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KJC-WY-045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 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	普析 TU-181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MKJC-NY-049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KJC-WY-073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MKJC-WY-050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³)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普析 TU-181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KJC-NY-049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KJC-WY-073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MKJC-WY-05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	普析 TU-181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KJC-NY-00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KJC-WY-073
			GH-2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MKJC-WY-050
备注	“—”代表无内容。			

5、执行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 / 524-2020) 表 1 标准限值。

6、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RTO 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mg/m³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23.07.12)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5128	5048	5177	5118	—	—	—
含氧量 (%)	6.3	6.2	6.1	6.2	—	—	—
样品描述、状态描述	气袋完好, 无漏气, 保存完好, 气态				—	—	—
样品编号 (MK/ZX-230711007-)	FQ07120101	FQ07120102	FQ07120103	—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4.80	4.67	4.85	4.77	0.0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88	5.68	5.86	5.81	—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2	0.02	0.03	0.02	—	3.8	达标
备注	“—”代表无内容。						

表 5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mg/m³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23.07.12)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6594	6342	6177	6371	—	—	—
样品描述、状态描述	吸收瓶完好, 无破损, 保存完好, 气态				—	—	—
样品编号 (MK/ZX-230711007-)	FQ07120201	FQ07120202	FQ07120203	—	—	—	—
氨浓度	1.53	1.80	1.37	1.57	0.25	—	—
氨排放量 (kg/h)	0.01	0.01	0.01	0.01	—	8.7	达标
样品描述、状态描述	吸收瓶完好, 无破损, 保存完好, 气态				—	—	—
样品编号 (MK/ZX-230711007-)	FQ07120204	FQ07120205	FQ07120206	—	—	—	—
硫化氢浓度	0.08	0.10	0.11	0.10	0.01	—	—
硫化氢排放量 (kg/h)	0.0005	0.0006	0.0007	0.0006	—	0.58	达标
样品描述、状态描述	气袋完好, 无漏气, 保存完好, 气态				—	—	—
样品编号 (MK/ZX-230711007-)	FQ07120207	FQ07120208	FQ07120209	—	—	—	—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2023.07.12)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977	416	647	—	2000	达标
样品描述、状态描述	气袋完好, 无漏气, 保存完好, 气态				—	—	—
样品编号 (MK/ZX-230711007-)	FQ07120213	FQ07120214	FQ07120215	—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2.10	2.33	2.07	2.17	0.07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1	0.01	0.01	0.01	—	3.8	达标
样品描述、状态描述	吸收瓶完好, 无破损, 保存完好, 气态				—	—	—
样品编号 (MK/ZX-230711007-)	FQ07120210	FQ07120211	FQ07120212	—	—	—	—
氯化氢浓度	6.4	6.9	7.7	7.0	0.9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量 (kg/h)	0.04	0.04	0.05	0.04	—	0.43	达标
备注	"—" 代表无内容。						

检测结果显示, 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的要求; 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 / 524-2020)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全文完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0 日

检测专用章

MKJC/ZHJL-058 (1)

(计量认证标志)

210512050297

有效期 2027年12月20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KJC/ZX-230711008

项目名称: 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委托检测 2023 年七月

委托单位: 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0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检测。

2、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当天所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3、本报告无本公司  章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或超出时效性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代表分包项目（1 代表有资质分包，2 代表无资质分包）。

9、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时，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总 页 数 : 共 3 页 (不含封面)

项 目 编 号 : MKJC/ZX-230711008

委 托 单 位 : 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 : 罗金海

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 电 话 : 13436416520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经济开发区元宝山园区二经路

承 担 单 位 :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
赤峰蒙东云计算产业孵化园 B 区 14 号楼 1-607

电 话 及 传 真 : 0476-8868041(FAX)

总 经 理 : 马旭东

项 目 负 责 人 : 沈新博

参 加 人 员 : 沈新博 赵艳华 钱洪伟 张建磊 林 浩 孙香雪
季 伟 刘兴玉 仇连东 高 琪 刘 伟 杨 振
马志国 杜文泽 高新雨 徐梦媛 李宏图 鞠惠敏
贾宝峰 王文朝 闫冠伯 赵 璐

报 告 编 写 人 : 林 浩 林浩

报 告 审 核 人 : 钱洪伟 钱洪伟

授 权 签 字 人 : 沈新博 沈新博

签 发 日 期 : 2023 年 7 月 30 日

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委托检测 2023 年七月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根据检测方案对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了检测。报告如下：

一、废水

1、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坐标为 E119°14'46.04"，N42°15'40.17"。

2、检测指标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7 项。

3、检测时间及频次

表 1 检测时间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天数	采样频次	交样日期	分析日期
2023.07.12	1	4	2023.07.12	2023.07.12~07.13

4、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0.1	玻璃液体温度计	MKJC-WY-055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DL-PH100 型 便携式酸度计	MKJC-WY-07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FA2004B 型越平 天平	MKJC-NY-002
			101-2A 型电热 鼓风干燥箱	MKJC-NY-027
			GM-1.0A 型隔膜 真空泵	MKJC-NY-0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MKJC-NY-133
			电子万用炉	MKJC-NY-043
			电子万用炉	MKJC-NY-04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	普析 TU-181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KJC-NY-04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KJC-NY-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KJC-NY-049
备注	“—”代表无内容。			

5、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协议限值。

6、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表 mg/L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2023.07.12)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检出限	样品描述、 状态描述
—	水温（℃）	14.2	14.4	—	0.1	泛黄无异味， 液体
—		14.1				
—		14.4				
—		14.8				
—	pH（无量纲）	7.5	7.8	6~9	—	泛黄无异味， 液体
—		7.6				
—		7.7				
—		7.8				
MK/ZX-230711008-SZ07120101	化学需氧量	39	40	500	4	硬质玻璃瓶， 泛黄无异味， 液体
MK/ZX-230711008-SZ07120106		41				
MK/ZX-230711008-SZ07120111		38				
MK/ZX-230711008-SZ07120116		40				
MK/ZX-230711008-SZ07120105	悬浮物	26	25	300	4	聚乙烯瓶， 泛黄无异味， 液体
MK/ZX-230711008-SZ07120110		23				
MK/ZX-230711008-SZ07120115		21				
MK/ZX-230711008-SZ07120120		29				
MK/ZX-230711008-SZ07120103	总磷	0.32	0.33	8	0.01	硬质玻璃瓶， 泛黄无异味， 液体
MK/ZX-230711008-SZ07120108		0.35				
MK/ZX-230711008-SZ07120113		0.30				
MK/ZX-230711008-SZ07120118		0.36				
MK/ZX-230711008-SZ07120102	氨氮	0.622	0.616	50	0.025	聚乙烯瓶， 泛黄无异味， 液体
MK/ZX-230711008-SZ07120107		0.642				
MK/ZX-230711008-SZ07120112		0.591				
MK/ZX-230711008-SZ07120117		0.608				
MK/ZX-230711008-SZ07120104	总氮	12.1	11.4	50	0.05	聚乙烯瓶， 泛黄无异味， 液体
MK/ZX-230711008-SZ07120109		11.3				
MK/ZX-230711008-SZ07120114		10.8				
MK/ZX-230711008-SZ07120119		11.6				
备注	“—”代表无内容。					

检测结果显示，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的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协议限值的要求。

全文完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0 日

检测专用章